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將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目前及以後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2年FSD第16號(IKJ)**

**有關《公司法》第86條（2022年修訂）**

**及**

**有關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的**

**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根據《公司法》第86條（2022年修訂）訂立的建議債務償還計劃（「計劃」）之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於2022年2月24日作出命令（「開曼會議召開命令」），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法院是否有批准或施加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如適用））將在位於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群島辦事處舉行，開始時間為香港時間2022年3月30日下午八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3月30日上午七時正（受限於當時生效的適用COVID-19限制、政策或指引，如有關計劃會議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在計劃會議舉行前，在計劃網站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登公告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計劃債權人還可通過視頻會議參加計劃會議，視頻會議撥入詳細信息可應要求從資訊代理獲取。因此，本通告中對親自參加計劃會議的提述應酌情理解為包括參加此類視頻會議。

若計劃債權人向資訊代理提出要求，計劃債權人亦可獲得電話會議設施，從而聽取計劃會議的發言並提問（但不得投票）。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若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計劃債權人應在賬戶持有人函件之第2部份（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中表明是否有意親自（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為免生疑問，計劃債權人、其正式授權代表（若為法團）或其受委代表，倘透過電話會議而非親自出席計劃會議，將無法在計劃會議上投票。

現有票據共同存管人(包括作為現有票據登記持有人的現有票據共同存管人的任何代名人)或現有票據受託人預計均不會在計劃會議上就現有票據投票。

為了就計劃進行投票並且(親自、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i)在託管指示期限(即香港時間2022年3月24日下午十一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3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已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與徵詢資料集中載明的指示，以其名義提交託管指示，以及(ii)賬戶持有人函件，特別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的第1部份與第2部份，在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香港時間2022年3月28日下午十一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3月28日上午十時正)，已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與徵詢資料集中載明的指示正式填妥並透過計劃網站提交給資訊代理，且資訊代理已收訖。

擬於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的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群島辦事處親自出席計劃會議的每一名計劃債權人(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i)不遲於計劃會議的預定開始時間前一個小時登記出席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香港時間2022年3月30日下午七時正，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3月30日上午六時正開始，以及(ii)在登記台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有效填妥並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副本，連同公司授權證明(若為法團)(例如有效的授權委託書及／或董事會決議)和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的護照原件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其他身份證明原件)。如未能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計劃會議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如計劃債權人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則會議主席無需將賬戶持有人函件帶至計劃會議。

若計劃債權人在賬戶持有人函件中表示其希望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計劃會議，並隨後向資訊代理確認其希望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計劃會議，資訊代理（代表公司並與公司協商）會在信納計劃債權人和／或其要求的代表已提供關於其身份和／或其在計劃會議上代表計劃債權人的授權的證據後，向其賬戶持有人函件中提供的聯繫信息發送參加計劃會議的指示。

計劃、解釋性聲明與徵詢資料集（包括將由所有計劃債權人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副本可從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goldenwheel>)下載。

根據開曼會議召開命令，法院已委任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的Cora Miller，或如其未出席，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的其他代表，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已指示主席以計劃會議主席的身份在計劃會議日期後七(7)日內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還將在計劃網站上公佈，並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眾公佈方式登載。

計劃將受限於法院的後續批准及裁決。計劃裁決聆訊現排期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4月4日上午十時正，相當於香港時間2022年4月4日下午十一時正舉行。任何計劃債權人有權（但無義務）通過律師出席計劃裁決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的裁決。

如需更多信息，請使用以下聯繫方式聯繫資訊代理、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

## **資訊代理**

### **D.F. King Ltd.**

地址：

香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環大廈16樓1601室

倫敦：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電話：(香港)(852) 3953 7231 / (倫敦)(44) 20 7920 9700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電子郵件：[goldenwheel@dfkingltd.com](mailto:goldenwheel@dfkingltd.com)

## **聯席財務顧問**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話：(852) 2509 5465

電子郵件：[dcm.ferris@gtjas.com.hk](mailto:dcm.ferris@gtjas.com.hk)

###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話：(852) 3102 2600

電子郵件：[ProjectFerris@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ProjectFerris@alvarezandmarsal.com)

## **法律顧問**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話：(852) 2842 4888

電子郵件：[dlprojectferris@linklaters.com](mailto:dlprojectferris@linklaters.com)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重組事項的成功實施尚需完成開曼法律下的若干法律程序（包括計劃在計劃會議上得到批准並獲法院批准，以及達成或豁免與計劃有關的任何先決條件）。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2022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